



团 体 标 准

T/CIPS 05—2023
T/CAS 545—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2023-11-27 发布

2023-11-27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能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本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本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82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原则	2
4.1 依法合规原则	2
4.2 中立客观原则	2
4.3 全面覆盖原则	2
5 认定方法	2
5.1 明确认定基础	2
5.2 解释权利要求	3
5.3 分解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3
5.4 确定标准相应技术特征	3
5.5 比对技术特征	3
5.6 出具认定意见	4
6 认定报告	4
附 录 A （资料性） 技术特征比对表模版	5
附 录 B （资料性）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意见统计表模版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墨丘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赛昇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知识产权交流促进中心、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东聚智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企知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标规量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长鑫科技集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重庆强大凯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贵州省知识产权研究会、欧盟驻华标准化专家项目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坤、谢小勇、黄伟才、严小雷、孙玮、赵丽彤、盛芸、王军雷、兰楠、王磊、姜波、杨晓丽、高睿、冯振华、韩露、苏博、罗俊凌、黄智达、范伟、郑素丽、王为、张晓龙、段志鲲、李秀改、李祁、李熙、谢志强、吴相科、邓凤桂、温振宁、王亮亮、谢晓钟、刘海燕、王新果、石庆松、吴洁、李勇、陈攀、郑锐、寿晶晶、赵静、董喜俊、郎郅洋、柏亚军、杨泮江、王禹钦、刘珊珊、伦禹、魏敏、白朝品、姚冠扬、张鹏、吴丽丽、张驰、刘芳、张亮、黄书凯、李超凡、王润华、许肖谷、谷庆红、徐斌。

本文件首次发布。

引 言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是标准推广、专利许可、专利交易和专利诉讼等活动中极为重要的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共同诉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将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方法和流程提供指引，旨在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准确率和效率，降低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成本。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原则、方法、认定报告的内容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管理、实施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2014 的界定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0000.1—2014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

[来源：GB/T 20000.1—2014，定义 5.3]

3.2

权利要求 claims

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授权文件中申请人或权利人以说明书为依据主张其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部分。

3.3

技术特征 elements

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或较小技术单元。

注：在产品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和/或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方法步骤和/或步骤之间的关系。

3.4

必要权利要求 essential claims

实施标准时，某一专利中不可避免被实施的权利要求。

3.5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3.6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determination

就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认定意见的活动。

4 认定原则

4.1 依法合规原则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确保认定依法合规。

4.2 中立客观原则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应遵循中立客观原则，认定过程中避免受到相关方的影响。

4.3 全面覆盖原则

标准中的技术方案包含了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此时应当认定该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

标准中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相对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此时应当认定为等同的技术特征。

5 认定方法

5.1 明确认定基础

5.1.1 确定认定的专利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对象一般为授权专利（含过期专利）。根据需要，可以对专利中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进行标准必要专利认定。

注：特殊情况下，对于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要求进行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应在认定报告中明确所认定的专利申请文本。认定专利申请时，参考本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

5.1.2 确定认定的标准

应基于已公开发布的一个或若干个版本的标准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并在认定报告中明确所使用的标准编号、版本和具体章节。

5.2 解释权利要求

解释权利要求通常包括，根据权利要求书以及说明书及附图等专利文档或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等，对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解释，以明确权利要求限定的范围。以下权利要求解释适用于在中国申请的专利。

a) 公平原则

解释权利要求时，不仅要充分考虑专利对现有技术所做的贡献，合理界定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保护权利人的利益，还要充分考虑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兼顾社会公众的信赖利益，不能把不应纳入保护的内容解释到权利要求的范围当中。

b) 折衷原则

在解释专利的权利要求时，应当以权利要求书记载的技术内容为准，而不是仅仅以权利要求书的文字或措辞为准。其技术内容应当通过参考和研究说明书及附图，在全面考虑发明的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以及实现的功能和效果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c) 符合发明目的原则

在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不应将不能实现发明目的、效果的技术方案解释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即不应当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结合本领域的技术背景的基础上，在阅读了说明书及附图的全部内容之后，仍然认为不能解决专利的技术问题、实现专利的技术效果的技术方案解释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

d) 内部证据优先原则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依据专利说明书及附图、权利要求书中的相关权利要求或专利审查档案所记载的内容，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从其特别界定。上述方法仍不能明确权利要求含义的，可以结合工具书、教科书等公知文献及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

5.3 分解权利要求技术特征

分解权利要求技术特征应包括：

- a) 理解技术方案，分析权利要求的构成；
- b) 按照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或较小技术单元，将权利要求划分成若干技术特征。

5.4 确定标准相应技术特征

确定标准相应技术特征应包括：

- a) 确定与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最接近的至少一个标准技术方案；
- b) 在最接近的标准技术方案中，确定与权利要求的每一个技术特征相应的技术特征。若最接近的标准技术方案具有相同或者等同技术特征，或者是包含内容相近、相关的技术特征，或者是包含内容相反、相互矛盾的技术特征等，则记录标准中的这类技术特征。若最接近的标准技术方案不具有相应技术特征，则记录无相应技术特征。

5.5 比对技术特征

比对技术特征应包括：

- a) 基于本标准所述的认定原则，逐一比对权利要求的每一个技术特征与标准的相应技术特征，分析相应技术特征是否相同/等同、不同或者无相应技术特征，并撰写比对分析和比对结论；（技术特征比对表参见附录 A）

- b) 若权利要求的某些技术特征虽然未在标准中明确记载，但有证据表明该技术特征属于执行该标准所必然实施的，则应当结合证据和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综合作出认定；
- c) 同一个权利要求中包含多个并列技术方案的，应对每个技术方案分别进行技术特征比对。

5.6 出具认定意见

出具认定意见应包括：

- a) 针对参与认定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出具认定意见。根据技术特征比对结果，若标准中的技术方案包含了与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则认定该权利要求为必要权利要求。否则，认定该权利要求为非必要权利要求；
- b) 根据权利要求的认定意见出具专利的认定意见。若参与认定的任一项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必要权利要求，则认定该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若专利所有权利要求均被认定为非必要权利要求，则认定该专利为非标准必要专利。（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意见统计表参见附录 B）

6 认定报告

认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被认定的专利（专利申请）的专利号（专利申请号）和所认定的权利要求文本
- 相应的标准编号、版本和具体章节
- 报告制作的时间
- 开展认定的单位或个人
- 技术特征比对表（附录 A）
- 认定意见。

附 录 B

(资料性)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意见统计表模板

B.1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意见统计表模板见表 B.1。

表 B.1 权利要求及专利认定意见统计表

权利要求序号	认定意见 (是否为必要权利要求)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该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T/CIPS 05—2023
T/CAS 545—2023

ICS 01.120

CCS A 00

关键词：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